3

永續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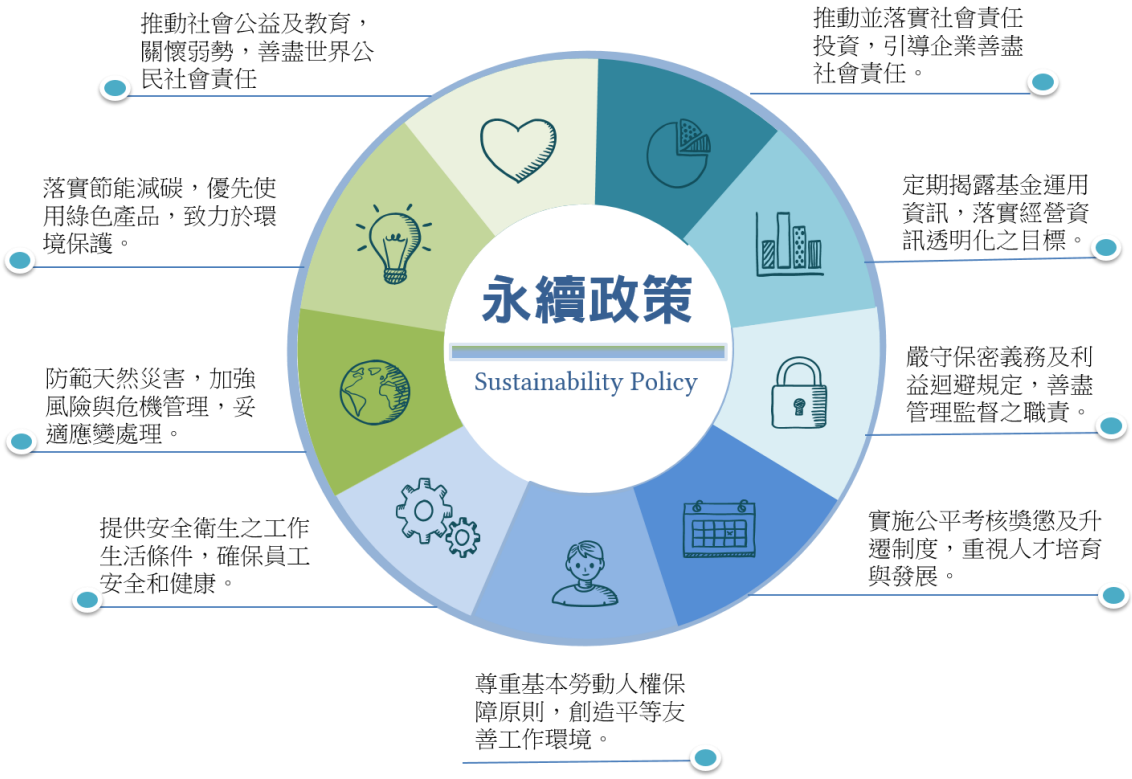


3. 永續治理

3.1 永續策略 GRI：2-22

秉持「安全、透明、效率、穩健」原則，多元投資運用各基金，積極進行整合運用，深化投資策略，並透過對資本市場之影響力，落實永續投資。

為履行社會責任，善盡對基金受益人、員工、新聞媒體、合作夥伴、政府機關及被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管理責任，訂定永續政策，表達維護勞工權益、重視員工發展及踐行環境保護理念，與所有同仁共同維繫理想社會及友善職場，追求永續未來。



3.1.1 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 GRI：2-17

為貫徹永續投資理念，落實及深化各項永續投資議題研究與作為，於 2022 年 1 月設置任務型編組之「勞動基金運用局永續投資工作小組」，由局長擔任召集人，成員 12 至 15 人，定期召開會議，就公司治理與社會責任、氣候變遷、永續金融等議題發展趨勢進行研究分析，掌握投資組合之永續投資風險與機會。

順應國際永續發展趨勢，為進一步深化並廣泛推動永續治理政策，於 2023 年 10 月成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永續發展委員會」，由局長擔任召集人，副局長、主任秘書及各單位主管擔任委員，推動永續發展策略及執行方案，並追蹤檢討永續發展相關作為，以收集思廣益之效；有關永續投資工作小組之研究與執行成果，亦視需要向永續發展委員會提出報告。(餘詳見本報告書 4.5.1 對內提升永續金融知能之說明)

3.1.2 貫徹社會責任投資 GRI：2-24

本局於制訂投資決策過程中，納入被投資公司對於社會、勞工權益、人權及環境等執行情形，藉以決定投資之方向，期運用資本市場力量，促使被投資公司重視社會責任之履行，進而使投資成效與社會、環境永續達成雙贏局面。

於基金運用作業要點中明訂兼顧基金收益性下，踐行永續投資，投資標的之永續發展作為應納入考量，並於投資政策書闡明於投資時，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及資訊揭露等社會責任構面納入投資考量中，評估採用具可投資性與代表性之相關社會責任指數，作為委託經營之指標。另要求受託投資機構將企業社會責任

列入經營計畫建議書之投資策略中，以作為遴選之參考。更進一步透過股東行動，與被投資公司溝通、參與股東會、行使投票權等議合作為，促進被投資公司落實永續發展，對於嚴重違背社會責任之公司，於不影響基金權益下，視情況將不予或不增加投資。(餘詳見本報告書 4.3 永續責任投資之說明)

3.1.3 遵循盡職治理 GRI：2-24

臺灣證券交易所(簡稱「證交所」)2016 年 6 月 30 日發布「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Stewardship Principles for Institutional Investors)，本局隨即率先簽署。該守則旨在藉由原則性之架構與指引，鼓勵機構投資人運用專業與影響力，透過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對話、互動，及致力提升投資價值之過程，促使被投資公司改善公司治理，帶動產業、經濟與社會整體之良性發展。2020 年 8 月證交所公布修正守則內容後，本局亦隨即配合檢視更新並強化遵循聲明內容。



另為敦促受託管理本局經管基金之國內投信業者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並引領其發揮盡職治理精神，本局發函促請各受託業者共同響應盡職治理守則，往來業者均全數參與簽署，期藉此推動上市櫃公司更重視公司治理、社會責任及永續經營。

3.2 內部控制 GRI：2-27

3.2.1 內部控制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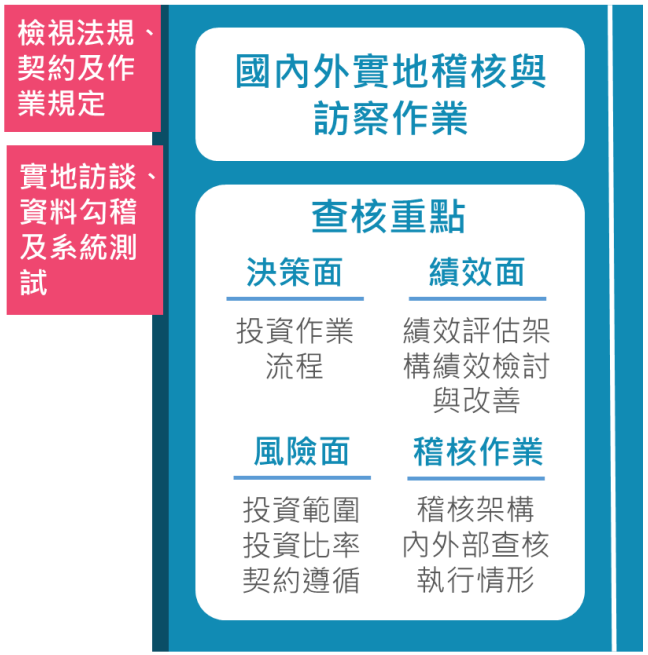
為強化基金投資流程、作業規範及廉政措施之管理，本局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辦理風險辨識與評量，並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以風險導向原則，共納入 16 項核心控制作業，重點包含提升委外監管效能、檢視基金整體運用收益，以及強化風險控管與稽核效能等項目，並採滾動式調整，以確保基金運作之穩健與安全。

在自我監督方面，為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本局透過例行監督、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等方式，定期檢視各項內控制度之執行情形。每年均依據「政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要點」，評估整體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經內部控制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由局長與內部控制小組召集人共同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並公開揭露於本局官方網站，以落實治理透明與責任管理。

3.2.2 基金業務稽核作業

為提升基金投資運用之管理效能，本局依據「勞動基金運用局基金業務稽核要點」及年度稽核計畫，每年針對基金投資運用情形辦理內部業務單位及外部受託機構、保管銀行稽核作業，查核重點涵蓋各項投資流

程、法令遵循及契約規範執行狀況，並就查核發現缺失、應行改善事項，予以列管追蹤並進行複查，以確保相關改善措施確實落實。



在內部稽核方面，本局按季對國內投資組、國外投資組、財務管理組、風險控管組及主計室等與基金運用相關之單位進行查核，並檢視各單位自行查核之辦理情形。另為確保資產安全，本局每年亦固定辦理經管基金自營部位之年終資產抽核與盤點，確認基金帳務所列資產項目及其餘額與交易對手對帳單一致。

外部稽核方面，本局依契約或年度預算規劃，定期或視需要辦理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及保管銀行之實地查核或訪察，實地瞭解受託機構投資與交易流程、績效管理、風險控管機制及法遵稽核執行情形，並抽測投資及風險控管系統，確認其遵循契約規範。

3.2.3 強化基金稽核管理

為持續提升基金監督管理品質，本局於稽核前置作業階段運用生成式 AI 工具輔助辨識市場風險事件及潛在高風險標的，作為受託機構查核選樣之參考，以提升資訊蒐集之完整性，並強化風險導向查核原則之落

實。另本局每年彙整常見缺失態樣，函請受託機構避免發生類似情形，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投信投顧公會協助督促改善，強化制度運作與風險控管。

本局與金管會建立共同監理機制，針對國內受託機構實地查核結果即時函知金管會，如有異常情形則函請金管會查處，金管會亦就檢查本局國內受託帳戶所涉缺失函知本局，以發揮共同監理效益。

3.3 資安維護

3.3.1 個人資料保護

本局訂有「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並設有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視業務推動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審議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及制度規劃等有關事項。每年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7條規定，盤點更新本局保有及管理之個人資料項目，並登載於官網公開資訊「個人資料保護專區」。

3.3.2 資訊安全維護具體措施

本局目前已部署入侵偵測防禦、電腦病毒與惡意程式防護、垃圾郵件及惡意網站過濾等多層防護機制，以抵禦網路駭客攻擊。透過整合事件記錄並即時傳送至委外資安監控中心，進行資安威脅關聯分析，建立全天候威脅偵測系統，提供資安威脅警示與防護。

本局已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SO 27001：2013 國際認證及政府機關資安弱點通報機制，2025 年完成 ISO 27001：2022 轉版，建立完善的管理流程，同時定期檢視並更新資訊軟硬體設備的安全性，及進行弱點修補作業，持續提升資安防護等級，確保資訊安全。

2024 年至 2025 年資訊安全管理執行情形明細表

項目	執行情形	場次、頻率	合格標準
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全體員工均完成受訓並通過考試評量。	共辦理 7 場次	一般使用者及主管：每年接受 3 小時以上之資安通識教育訓練。
弱點掃描	核心系統進行弱點掃描並將發現之弱點進行修補或緩解。	共辦理 2 次	中、高風險等級之弱點均應完成修補。
資安稽核	資安內外部稽核之發現事項均完成改善。	共辦理 4 次	缺失原因分析及研擬預防措施，並進行後續追蹤與完成改善作業。

3.4 廉政措施與利益衝突管理 GRI：2-15、205-1、205-2

為提升廉潔文化及風氣，於網站設置「廉政園地」專區，提供相關廉政法規(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供民眾及同仁查詢運用，並建立「利益衝突迴避專區」，確實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辦理交易行為之事後公開作業，維護廉潔形象。

3.4.1 公務人員廉政規範 GRI：2-27

3.4.1.1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為使人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清廉形象，本局員工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且除符合公務禮儀等特殊情形外，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3.4.1.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為促進廉能政治，有效遏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嚴格要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之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本人或其關係人利益衝突時，應行迴避等相關規定。

3.4.1.3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為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本局員工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之應申報人員，皆須依規定詳實申報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財產；2024 及 2025 年經公開抽籤分別辦理 3 名及 3 名財產申報義務人實質審核作業，另每年度各抽出 1 名辦理前後年度比對，2024 年查核結果未發現財產申報不實情事，2025 年查核作業將依法務部廉政署函文確實辦理實質審核作業。

3.4.2 簽署自律公約及查核作業 GRI : 2-27

訂有「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員工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義務應行注意事項」及「勞動基金運用局員工自律公約」，要求同仁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被本人利用名義交易者，不得從事國內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股票、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及個股認購之買賣行為。

自律公約實質查核比率自 2021 年起提升為 100%全面普查，2024 年受查核人數計 321 人，2025 年受查核人數計 306 人。

簽署直接投資自律公約人數統計表

年度	2024 年	2025 年
簽署人數	146	142
受查人數(員工)	146	142
總受查人數 (含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321	306

3.4.3 訂定檢舉制度與獎勵保護 GRI：2-26

為端正政風、檢肅貪瀆、促進廉潔風氣，本局訂定檢舉制度及獎勵保護機制，由政風機構處理人員貪瀆不法或行政違失事項，進而使公務員不願貪、不必貪、不能貪、不敢貪，期以降低投資及其他違失風險，讓外界感受到本局遵循誠信、廉潔的形象。

3.4.4 辦理企業誠信講習

經管基金投資操作，嚴格要求內部人員應遵循相關行為規範，承諾遵守工作上之保密責任及履行職務上之利益迴避原則，並對於外部委託投資之金融業者，亦訂定相關契約條款規範，期以降低投資風險，建構基金投資穩定成長的目標。

為讓外界感受到本局遵循誠信、廉潔之決心，於 2024 及 2025 年間皆擇定國內受託機構業者加強辦理法令宣導，以強化有關企業公司治理及企業誠信之概念，同時嚴格要求往來受託機構之清廉自律操守，並於 2024 年針對局內同仁辦理 1 場次金融實務案例解析，藉由相關金融實務案例介紹及分析，提升同仁業務知能及執行業務應有之法紀觀念並預防違法情事發生。

3.5 資訊揭露 GRI：2-16

3.5.1 對外溝通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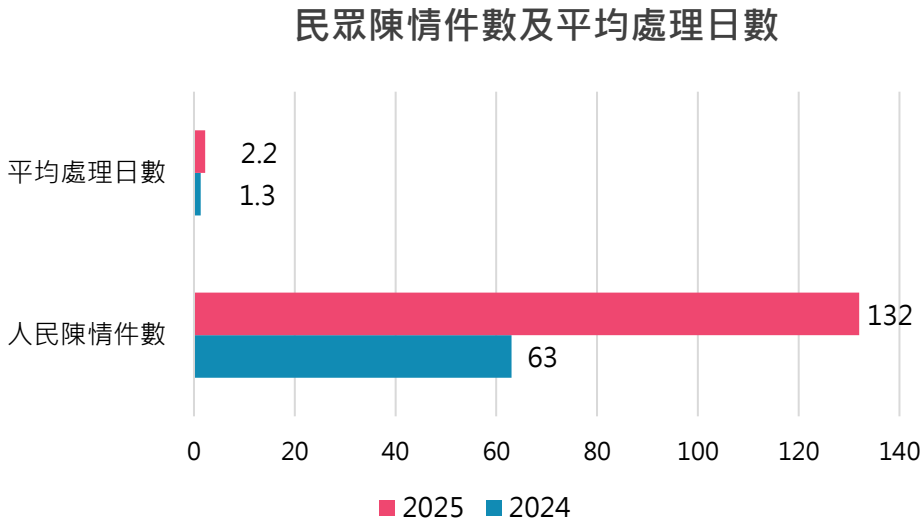
本局建立多元化資訊揭露介面，藉由網路之即時性與便利性，定期發布相關資訊供民眾瀏覽，並主動辦理記者會向社會大眾說明勞動基金運用及相關政策推動情形，落實基金資訊公開化及透明化。

➢ **揭露管道一覽表**

揭露管道	資訊內容	揭露管道	資訊內容
官方網站	● 目前定期揭露資訊包含基金規模、投資績效、資產配置、國內外自營及委託經營績效統計表等。 ● 除上述定期性公布之資訊外，涉及基金運用及重大事件，亦不定期揭露訊息或發布新聞稿，俾利社會大眾迅速了解基金實況。	**社群媒體 (YouTube、Facebook)**	● 導入運用 Web2.1 網站，透過 YouTube 影音專區定期發布基金運用情形影片。 ● 適時在勞動部 Facebook 粉絲專頁提供基金資訊貼文，透過社群媒體提供各種便捷、即時、豐富多元的基金資訊，加強與民眾溝通。
英文資訊網頁	● 為利國際人士瞭解勞動基金相關資訊，並提升國際能見度，建置英文資訊網頁，將勞動基金相關規範、基金運用情形、重要新聞及委外招標等訊息，翻譯為英文發布於網頁上，供各界參考。	**辦理記者會**	● 透過新聞發布、記者會與媒體專訪等其他管道，讓勞工朋友與社會大眾瞭解基金運用最新情況，並適時就外界關注基金運用相關議題予以說明。

3.5.2 民眾意見與回應 GRI：2-25、2-26

本局推動各項業務均訂有相關規範，要求員工執行業務應恪遵最高職業道德標準，篤守誠信及保護信譽。除內部依反貪腐規定管理外，亦設有外部監理機制，提供電話檢舉專線、電子信箱、傳真等管道，供民眾檢舉貪瀆不法，並訂定檢舉制度及獎勵保護機制，以維護廉潔風氣。



2024 及 2025 年接獲民眾洽詢個人權益之陳情案件分別為 63 件及 132 件，陳情管道多為電子郵件，均經相關業務組室即時回覆或轉請權責機關處理，經統計平均處理日數為 1.3 日及 2.2 日。

3.6 稅務政策 GRI：207-1、207-2

為因應稅務治理國際趨勢，有效控管稅務風險並落實社會永續發展，本局遵循各投資市場稅務法令，依限申報與繳納稅款，並善用國際租稅協定及各國租稅優惠，兼及投資收益與落實社會責任。

1 **法令遵循原則**

遵循稅務法規，核實計算稅負並申報納稅

2 **合法節稅原則**

依循合法、合規原則，採行符合立法意旨方式節稅

3 **風險控管原則**

確實掌握各國稅務法規規定及其變革，借重外部專業機構之協助，審慎控管稅務風險

3.6.1 國內投資合法免稅，善盡扣繳義務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國民年金法及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規定，本局經管基金免課稅捐，爰辦理各項投資項目所獲收益均依法申辦免稅，以維護基金收益。另本於基金投資管理之責，所為給付薪資或律師、會計師、公證人等執行業務報酬，扣或支付國外業者報酬費用時，均善盡扣繳義務，並依限申報，增益國家稅收。

3.6.2 國外投資善用租稅協定，繳納當地稅捐

本局經管基金國外投資涉及海外各國稅法，為提升申報效率、依限申報及取得最佳稅賦條件，委請保管銀行及具國際經驗之稅務顧問，辦理海外所得稅之結算申報及繳納作業。

經管基金所為之海外投資，如涉與我國簽定雙邊租稅協定國家投資所獲之投資收益所得，則向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所轄分局申請居住者證明作為佐證，交由保管銀行代辦就源減稅或申請退稅，依租稅協定稅率，繳納合理稅捐。

3.6.3 稅務風險控管

為免稅務爭議，委請保管銀行及稅務顧問協助審慎評估稅務風險，對於涉及新投資市場或各國稅務法規之變革，提供專業諮詢，以有效控制風險，維護基金權益。